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7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12031_1_03171230617.pdf)

主旨：檢送「WebHR人才資料庫查詢功能操作手冊」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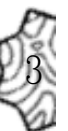
一、為利迅速即時產製高潛能人才儲備名冊，提供智慧媒合、人選推薦等幕僚意見，協助機關首長用人決策參考，本總處業以各機關共通性需求於WebHR建置人才資料庫查詢功能。

二、前開人才資料庫包含領導人才、數位人才、績優人才及雙語人才等4大類人才：

(一)領導人才：本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簡任非主管進階培育專班及中階主管進階培育專班等重要培訓班別結訓人員。

(二)數位人才：資訊人員、資安人員、AI推動實務種子人才認證班及WebHR種籽教師認證班結訓且通過認證人員。

(三)績優人才：曾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



貢獻獎得獎人員。

(四)雙語人才：各機關依組織職掌或實際業務自行認定於公務上須使用英語處理國際組織活動、會議及談判等相關業務人員。

三、請各人事機構善加利用上開人才資料庫並作為人力運用考量，如數位人才之「AI推動實務種子人才認證班」結訓且通過認證學員，擔任機關種子師資開設課程分享所學及成功經驗，引領其他同仁共同推動AI應用等。

四、另請各人事機構依數位發展部及該部資通安全署編定之標準化代碼（含證照名稱及認證機關）修正現行WebHR表51專長之資訊證照及資通安全證照、職能證書等資料；如查無適當代碼，請至本總處「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https://pics.dgpa.gov.tw/PICS>）附上佐證資訊提出申請。又本總處預計115年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進行系統介接，俟完成後資通安全證照、職能證書等資料將自動轉入WebHR表51專長。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